

## 10月 ETF 投資行事曆

週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ETF 類型	除息月份與配息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配	00933B	國泰10Y+金融債 <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b>	債券		0.230	0.070	0.070	0.070	0.072	0.072	0.072	0.075			
季配	00878	國泰永續高股息 <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b>	台股		0.40			0.51			0.55				
	00761B	國泰A級公司債 <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b>	債券		0.48			0.48			0.48				
	00780B	國泰A級金融債	債券		0.28			0.38			0.37				
	00799B	國泰A級醫療債	債券		0.43			0.43			0.45				
	00687B	國泰20年美債 <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b>	債券			0.34		0.34			0.42				
	00781B	國泰A級科技債	債券			0.42		0.42			0.42				
	00725B	國泰投資級公司債 <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b>	債券	0.670			0.560			0.658					
	00782B	國泰A級公用債	債券	0.45			0.37			0.41					
	00726B	國泰新興投等債 <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b>	債券	0.58			0.51			0.59					
	00727B	國泰優選非投等債 <b>(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b>	債券	0.53			0.48			0.57					
每年2次	00922	國泰台灣領袖50 <b>(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b>	台股			0.38									
	00701	國泰股利精選30 <b>(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b>	台股	0.79							0.30				

表格中色塊代表該ETF除息月份；當年度配息金額未顯示，即為未公告，詳細配息資訊請參閱國泰投信官方網站  
(<https://cathaysite.tw/3bqo40>)

週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ETF 類型	除息月份與配息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每年2次	00881	國泰台灣5G+	台股	0.75							1.00				
	00735	國泰臺韓科技	亞股	1.10						2.73					
	00702	國泰標普低波高息 <small>(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small>	美股	0.30						0.66					
	00736	國泰新興市場	全球股	0.10						0.13					
年配	00830	國泰費城半導體	美股	1.51											
	00770	國泰北美科技	美股	4.00											
	00909	國泰數位支付服務	全球股				1.810								
	00916	國泰全球品牌50 <small>(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small>	全球股						0.22						

表格中色塊代表該ETF除息月份；當年度配息金額未顯示，即為未公告，詳細配息資訊請參閱國泰投信官方網站  
(<https://cathaysite.tw/3bqo40>)



注意事項及相關基金  
警語，請詳閱下頁

## 注意事項

1. 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各基金相關配息時間，依本公司公告之實際配息日期為準，實際配息金額與時間將視狀況而可能調整；各基金配息原則，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和完整配息資訊請參閱國泰投信官方網站(<https://cathaysite.tw/3bqo40>)。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2. 國泰永續高股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為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878)；**00878 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國泰投信官方網站**(<https://cathaysite.tw/YMynbR>)；本基金可分配收益為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其他所得如符合(A)規定者，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A)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B)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2、5、8 及 11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3. 國泰台灣 5G+為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基金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881)；本基金可分配收益為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其他所得之符合(A)規定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A)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B)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1、8 月起第 45 個營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本基金投資之企業，其股利(股息)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企業決定(如該企業一年可能集中於一次或兩次配發)，故每期配息金額之決定主要透過對投資組合企業長期股利配發記錄的追蹤作為未來一年股利金額的保守預估，並考量相關稅負後，方決定每期基金每單位的配息金額。
4. 國泰台灣領袖 50(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為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922)；本基金可分配收益為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其他所得如符合(A)規定者，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A)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借券收入與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B)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3、10 月起第 45 個營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5. 國泰全球品牌 50(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為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916)；本基金可分配收益為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其他所得知符合(A)規定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A)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B)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6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6. 國泰數位支付服務為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基金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909)；本基金可分配收益為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其他所得如符合(A)規定者，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A)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借券收入與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B)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4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本基金投資之企業，其股利(股息)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企業決定(如該企業一年可能集中於一次或兩次配發)，故每期配息金額之決定主要透過對投資組合企業長期股利配發記錄的追蹤作為未來一年股利金額的保守預估，並考量相關稅負後，方決定每期基金每單位的配息金額。

7. 國泰股利精選 30(**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為國泰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701)；本基金可分配收益為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債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其他所得如符合(A)規定者，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A)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債券收入與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B)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1、8 月起第 45 個營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8. 國泰臺韓科技為國泰臺韓科技基金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735)；本基金可分配收益為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非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非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B)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1 月及 7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本基金投資之企業，其股利(股息)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企業決定(如該企業一年可能集中於一次或兩次配發)，故每期配息金額之決定主要透過對投資組合企業長期股利配發記錄的追蹤作為未來一年股利金額的保守預估，並考量相關稅負後，方決定每期基金每單位的配息金額。
9. 國泰費城半導體為國泰美國費城半導體基金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830)；本基金可分配收益為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其他所得如符合後述(A)規定者，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A)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2 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2 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B)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1 月起第 45 個營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本基金投資之企業，其股利(股息)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企業決定(如該企業一年可能集中於一次或兩次配發)，故每期配息金額之決定主要透過對投資組合企業長期股利配發記錄的追蹤作為未來一年股利金額的保守預估，並考量相關稅負後，方決定每期基金每單位的配息金額。
10. 國泰北美科技為國泰標普北美科技基金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770)；本基金可分配收益為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非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非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B)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1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本基金投資之企業，其股利(股息)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企業決定(如該企業一年可能集中於一次或兩次配發)，故每期配息金額之決定主要透過對投資組合企業長期股利配發記錄的追蹤作為未來一年股利金額的保守預估，並考量相關稅負後，方決定每期基金每單位的配息金額。
11. 國泰標普低波高息(**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為國泰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 00702)；本基金可分配收益為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非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非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B)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

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1 月及 7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本基金投資之企業，其股利(股息)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企業決定(如該企業一年可能集中於一次或兩次配發)，故每期配息金額之決定主要透過對投資組合企業長期股利配發記錄的追蹤作為未來一年股利金額的保守預估，並考量相關稅負後，方決定每期基金每單位的配息金額。

12. 國泰新興市場為國泰富時新興市場基金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736)；本基金可分配收益為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非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非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B)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年 1 月及 7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本基金投資之企業，其股利(股息)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企業決定(如該企業一年可能集中於一次或兩次配發)，故每期配息金額之決定主要透過對投資組合企業長期股利配發記錄的追蹤作為未來一年股利金額的保守預估，並考量相關稅負後，方決定每期基金每單位的配息金額。
13. 國泰 20 年美債(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為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687B)。
14. 國泰投資級公司債(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為國泰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725B)。
15. 國泰 A 級公司債(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為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761B)。
16. 國泰 10Y+金融債(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為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933B)。
17. 國泰新興投等債[原名：國泰 5Y+新興債](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為國泰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726B)。
18. 國泰優選非投等債[原名：國泰 1-5Y 非投等債](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為國泰優選 1-5 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727B)。
19. 國泰 A 級金融債為國泰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基金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780B)。
20. 國泰 A 級科技債為國泰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科技產業債券基金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781B)。
21. 國泰 A 級公用債為國泰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公用事業產業債券基金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782B)。
22. 國泰 A 級醫療債為國泰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醫療保健產業債券基金之證券簡稱(證券代碼：00799B)。

【國泰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

本公司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http://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或公開資訊觀測站自行下載。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基金之風險及特性。另，投資地區含新興市場者，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經情勢穩定度及匯率走勢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基金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及國泰富時中國 5 年期以上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投資地區包含大陸地區，可能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導致價格劇烈波動，另由於大陸地區市場機制不如已開發市場健全且對外匯管制較嚴格，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亦較大，可能對基金報酬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

國泰新興市場 ETF 基金及國泰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投資地區包含新興市場，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經情勢穩定度及匯率走勢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國泰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國泰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及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料(將)揭露於國泰投信網站。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Solactive 全球數位支付服務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係以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為主，並不直接投資比特幣或其他加密貨幣、亦不間接透過衍生性商品或基金投資比特幣或其他加密貨幣。

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國泰優選 1-5 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1)**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該類債券之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2)**本基金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3)**本基金不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國泰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基金、國泰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科技產業債券基金及國泰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公用事業產業債券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國泰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醫療保健產業債券基金及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國泰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國泰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基金及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揭露事項請參閱 [https://www.cathaysite.com.tw/uploads/TLAC\\_COBOBOND.pdf](https://www.cathaysite.com.tw/uploads/TLAC_COBOBOND.pdf)。

**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特別注意事項：**

- 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風險。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各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或標的指數的正向 2 倍或反向 1 倍之表現為目標，除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牽動外，但投資標的流動性、投資地區政經情勢、匯率及法規變動與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資產之正逆價差等亦可能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或與目標表現偏離之情況。此外，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因投資標的包含相關債券，利率變動風險可能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動性。投資人宜特別注意前述各項風險。
  -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並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首次買賣槓桿或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投資人適格條件：**(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4)**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並簽具風險預告書。
- (1) 策略、特性及追蹤標的指數之方式：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掛牌日起分別以追蹤富時中國 A50**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報酬表現、富時中國 A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績效表現、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績效表現、道瓊斯工業平均單日正向 2 倍指數績效表現、道瓊斯工業平均單日反向指數績效表現、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績效表現及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 1 倍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整體正向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及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 (2)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正向或反向倍數之報酬率，僅限於單日，但前述基金可能因為每日調整投資組合、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價格反應不一致、期貨價差變動、匯率變動、指數除息等因素而影響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標的指數或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 2 倍或反向 1 倍報酬。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正向或反向倍數之報酬率，僅限於單日，但前述基金可能因為每日調整投資組合、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價格反應不一致、期貨價差變動、指數除息等因素而影響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率。
- (3)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 (4)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具有槓桿或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前述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前述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
- (5)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累積報酬率可能會偏離同期間富時中國 A50 指數相對應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累積報酬率可能會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之累積報酬，標的指數累積報酬亦可能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累積報酬之相對應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產生偏離。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累積報酬率可能會偏離同期間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相對應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累積報酬率可能會偏離同期間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相對應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關於複利效果釋例說明如下，詳細釋例請見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當富時中國 A50 指數/臺股加權指數/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第一天漲 5%，第二天漲 5%

項目	2 天總計報酬率	
A50 指數/臺股加權指數/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10.25%	10%
A50 單日正向 2 倍報酬/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道瓊斯工業平均單日正向 2 倍指數/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	21%	20%
A50 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臺指反向一倍指數/道瓊單日反向指數/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 1 倍指數	-9.75%	-10%

當富時中國 A50 指數/臺股加權指數/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第一天漲 5%，第二天跌 5%

項目	2 天總計報酬率	
A50 指數/臺股加權指數/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0.25%	0%
A50 單日正向 2 倍報酬/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道瓊斯工業平均單日正向 2 倍指數/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	-1%	0%
A50 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臺指反向一倍指數/道瓊單日反向指數/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 1 倍指數	-0.25%	0%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及國泰富時新興市場基金（「基金」）皆由國泰投信開發。基金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旗下企業（統稱「LSE Group」）之間沒有關聯，亦未由其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FTSE Russell 是 LSE Group 公司旗下之企業名稱。

富時中國 A50 指數及富時新興市場(納入 A 股)指數（「指數」）的全部權利皆歸屬於擁有指數之 LSE Group 旗下公司所有。“FTSE®”、“Russell®”、“FTSE Russell®”、“MTS®”、“FTSE TMX®”、“FTSE4Good®”、“CB®”、“The Yield Book®”均為相關 LSE Group 公司之商標，並由其他 LSE Group 旗下公司根據授權使用。

指數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其關係企業、代理人、合作夥伴計算或代為之。LSE Group 概不就 (a) 使用、依賴或任何與指數相關之錯誤或 (b) 基金之投資或營運所致之責任，對任何人負責。LSE Group 概不就基金所獲得之結果或國泰投信提出之指數適合性作出聲明、預測、保證

或陳述。

▲「日經平均股價指數」(以下稱「本指數」)為日商日本經濟新聞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日經公司」)所研發並受著作權保護之商品。本指數包含著作權在內之智慧財產權，均由日經公司所保有。日經公司不負持續發布本指數之義務，且對本指數發布上之錯誤、延遲以及暫停，均不負責。本 ETF 並未受有日經公司之保薦、推薦或促銷。日經公司對於本 ETF 之管理與交易，不負任何義務或責任。

▲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並非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交所」)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證交所不就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和「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及 / 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證交所編製及計算；惟證交所不就「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證交所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或其簡稱臺指日報酬兩倍指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或其簡稱臺指反向一倍指數之授權。

「國泰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指數」或該等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指數公司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惟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臺灣指數公司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無義務將該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國泰臺韓科技基金」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或韓國交易所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韓國交易所不就使用「臺韓資訊科技指數」或該等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韓資訊科技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韓國交易所共同編製及計算；惟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韓國交易所不就「臺灣指數公司臺韓資訊科技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韓國交易所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FactSet 5G+通訊指數」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計算及授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商品中使用該指數名稱；惟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並未贊助、認可或推廣本商品。與指數值及其成分股清單有關之一切著作權均歸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就使用該著作權發行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行為，自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完整之使用授權。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Index)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I")的產品，且已授權予國泰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及 S&P® 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之註冊商標；DJIA®、The Dow®、Dow Jones® 及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為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之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並已再授權予國泰投信使用於特定用途。國泰投信之國泰美國 ETF 牽型基金之道瓈工業平均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美國 ETF 牽型基金之道瓈工業平均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道瓈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會經由 SPDJI、Dow Jones、S&P 及其各自之關係人所贊助、擔保、銷售或宣傳，前揭任一方亦不會就該產品之可投資性做出任何聲明，也不會就道瓈工業平均指數之錯誤、遺漏或中斷負擔任何責任。

▲“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指數(S&P 500 Low Volatility High Dividend Index)”與“標普北美科技行業指數(S&P North American Technology Sector Index)”是 S&P Global 旗下公司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或其關係人 ("SPDJI") 的產品，且已授權予國泰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為 S&P Global 旗下公司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並已再授權予國泰投信用於特定用途。SPDJI、Dow Jones、S&P 及其各自的關係人均不贊助、擔保、銷售或推廣國泰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與國泰標普北美科技 ETF 基金，而且他們中的任何一方既不對投資有關產品的合理性做出任何聲明，也不就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指數與標普北美科技行業指數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更多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之指數資料請造訪 [www.spdji.com](http://www.spdji.com)。

▲「彭博®」、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 1 倍指數、彭博 1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中國除外)指數、彭博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中國除外)指數、彭博優選短期美元非投等債(中國除外)指數、彭博 10 年期以上高評等流動性美元公司債指數、彭博 7-10 年美元金融債精選指數、彭博 15 年期以上科技業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彭博 15 年期以上公用事業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彭博 15 年期以上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彭博美國短期公債收益指數及彭博 10 年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為 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 (統稱「彭博」) 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國泰投信用於若干用途。彭博與國泰投信並無關聯，且彭博並不會審批、認證、審查或推薦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國泰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國泰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國泰優選 1-5 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國泰 7-10 A 級等級金融產業債券基金、國泰 15 年期以上 A 級等級科技產業債券基金、國泰 15 年期以上 A 級公用事業產業債券基金、國泰 15 年期以上 A 級醫療保健產業債券基金、國泰美國短期公債 ETF 基金及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統稱「基金」)。彭博不就基金任何相關資料或資訊之即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

▲Nasdaq®、NASDAQ®、Nasdaq CT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Robotics Index™、納斯達克 CTA 全球人工智慧及機器人指數、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機器人指數、美國費城半導體指數及納斯達克 ISE 全球網路資安指數係屬 Nasdaq, Inc. (連同其關係企業，下稱「本公司」) 所擁有之註冊商標，並被授權允許經理公司使用。關於各該商品的合法性或適合性並未經本公司批准。各該商品亦非由本公司所發行、認可、出售或推廣。就各該商品，公司概不作任何保證亦不負擔任何責任。

▲本文中所稱的基金或證券並非由 MSCI 贊助、背書或推廣，且 MSCI 就任何該等基金或證券或該等基金或證券所基於的任何指數不承擔任何責任。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及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公開說明書中載有對 MSCI 與國泰投信之間有限的關係以及任何相關基金更詳細的描述。

▲NYSE FactSet 全球智能電動車指數(NYSE FactSet Global Autonomous & Electric Vehicles Index)及 NYSE FactSet 全球品牌 50 指數(NYSE FactSet Global Top 50 Brands Index) (「標的指數」)係 ICE 數據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稱 ICE Data)之產品，且經許可使用。「[ICE SM®]」為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商標；而 NYSE 為 NYSE Group, Inc. 商標，由 IDI 經 NYSE Group, Inc. 許可使用。這些商標與標的指數已經授權，供國泰投信與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基金及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統稱「基金」)一起使用。國泰投信、或基金(如適用)均未由 ICE Data、其關係企業或其第三方供應商(「ICE Data 和它的供應商」)贊助、認可、銷售或推銷。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建議不為任何承諾或保證，尤其是基金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的能力。指數之過往績效不代表或保證未來之表現。ICE Data 與國泰投信之關係僅存在於授權其使用商標、商標名稱、標的指數或其成份。標的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計算，與國泰投信或基金或其持有人無涉。ICE Data 於決定、組成、計算指數時，無義務將國泰投信或基金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未參與基金之發行的時間、價格或數量之決策，亦不負責；對於產品之定價、買賣、贖回之決策或計算結果亦同。

除某些客製化指數計算服務，ICE Data 提供的所有資訊本質上都是一般信息，並非針對國泰投信或任何其他個人、實體或團體的需求而量身定制。ICE Data 不承擔與基金管理、行銷或交易相關的義務或責任。ICE Data 不是投資顧問。將某一證券納入指數並不表示 ICE Data 建議買進、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也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指數、指數數據或其包含之資訊、與之相關或其衍生之資訊(以下稱「指數數據」)之適銷性或針對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

用性的任何保證，無論明示或默示，茲此聲明免責。指數及指數數據係以「現狀」提供，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就其精確性、正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之損害或責任負責。使用者應自行承擔風險。

NYSE 已獲得 NYSE GROUP, INC. 的許可或由 IDI 或其關係企業在 NYSE GROUP, INC. 的許可下使用，並不表示或暗示 NYSE GROUP, INC. 或其關係企業就任何證券、投資、其他金融產品、娛樂、媒體、藝術作品、學術作品、教育作品或任何其他產品（統稱「產品」）提供投資推薦；亦不表示或暗示對任何產品可能帶來之利益作出任何陳述；或 IDI 獲得 NYSE GROUP, INC. 之贊助、批准或認可（如適用）。NYSE GROUP, INC. 非任何此類產品之發行人，就其或其中反映之內容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之適銷性或特定用途適用性保證，亦不就任何人或任何實體可能獲得之結果作出保證。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基金及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基金(以下統稱「基金」)未受 Solactive AG 以任何形式贊助、宣傳、銷售或支持，Solactive AG 亦不就在任何時點或任何方式使用指數及/或指數商標或指數價格之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或確認。無論在任何時點或任何方式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商標或指數價格，亦同。完整版聲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7713-3000

-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02)2700-8399 /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39 號 6 樓 (03)553-0339
-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81 號 7 號 (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04)2234-1269 /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07)285-1269